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228,000,000股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 刊載。